

# 《搜神记》复仇主题探析

采云飞

陕西理工大学, 陕西 汉中 723000

**摘要：**《搜神记》作为魏晋志怪小说的集大成之作，虽以“丛残小语”的叙事形式呈现，却蕴含着深刻的思想内涵。本文通过系统梳理文本中三类复仇故事类型，结合干宝个人思想与六朝社会背景，揭示作品在文学史与文化史上的双重价值。研究发现：其一，复仇主题呈现人、鬼、兽三位一体的叙事体系，折射出魏晋时期民众对正义的诉求；其二，故事内涵融合儒释道思想，形成独特的“因果—伦理”复合型复仇观；其三，其叙事模式为后世文学提供原型范式，推动了志怪文学的现实主义转向。

**关键词：**《搜神记》；复仇；报应

## An Analysis of the Theme of Revenge in The Book of "Sou Shen Ji"

Cai Yunfei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zhong, Shaanxi 723000

**Abstract:** As a masterpiece of Wei and Jin mystery tales, Sou Shen Ji (Records of Spirits and Gods) presents profound ideological connotations despite its "fragmentary narrativ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categorizes three types of revenge stories in the text, combining Gan Bao's personal philosophy with the social context of the Six Dynasties to reveal the work's dual value in literary and cultural history. The study finds: first, the revenge theme constructs a trinity narrative system of human, ghost, and animal, reflecting the Wei and Jin people's pursuit of justice; second, the stories integrate Confucian, Taoist, and Buddhist thoughts, forming a unique "cause-effect-ethical" composite concept of revenge; third, its narrative patterns provide prototype paradigms for later literature, promoting the realist transformation of mystery tales.

**Keywords:** "Sou Shen Ji"; revenge; retribution

复仇作为人类社会的永恒母题，在《说文解字》中被阐释为“复，往来也；仇，雠也”<sup>[1]</sup>的动态过程。自精卫填海的神话伊始，复仇叙事便在中国文学中绵延不绝。《史记》以史传笔法塑造的伍子胥、豫让等复仇者形象，至魏晋时期在玄学思潮与宗教观念的交织下发生嬗变。干宝《搜神记》作为六朝志怪小说的代表作，其复仇叙事既继承先秦史传的纪实传统，又融合时代精神，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学景观。

### 一、《搜神记》复仇故事类型

《搜神记》中的复仇故事类型可从复仇主体的角度划分为人类、鬼神及动物三类。人类作为复仇主体时，常因现实力量的局限无法直接了结恩怨，故其生命终结后往往以鬼魂形态延续执念，通过显灵、附身或借助外力完成复仇，动物复仇则呈现出多重文化意涵：魏晋南北朝时期频繁战乱导致生态破坏，人与动物生存空间的争夺催生了如野猪突袭齐襄公等现实冲突的文学投射。

#### (一) 人与鬼的复仇

《搜神记》中的人类复仇主体呈现出“生时受制，死后申冤”的叙事逻辑，如王立所言，“鬼灵复仇从主体动机与传统效应看，都带有原始思维应然心理倾向，即冤必昭雪，怨必得偿。”<sup>[2]</sup>其本质是弱势群体在现实伦理秩序崩塌后的超现实反抗。据统计，“该书一共有24则与‘死而复生’相关的故事”<sup>[3]</sup>，

《礼记·祭法》将生命终结表述为“人死曰鬼”<sup>[4]</sup>的形态转换，而王充《论衡·论死篇》更强调“有知，能害人”<sup>[5]</sup>的魂魄能动性，这为鬼魂复仇提供了哲学基础。这些复仇主体多处于权力结构的底层：于吉虽具祈雨神通，仍被孙策以“妖妄”罪名诛杀；宋皇后家族蒙冤灭门，只能借天帝名义控诉桓帝。此类叙事折射出魏晋门阀制度下，寒门士族在遭遇权贵压迫时的双重困境——既无法突破现实政治壁垒，又需维系儒家“有仇必报”的伦理尊严。干宝通过“镜中显形”“天象异变”等超自然描写，既完成了弱势群体的象征性胜利，又暗含对统治者“德不配位”的警示，这种复仇叙事还承载着民间司法救济功能。在“杀人者死”的汉律原则与“经义决狱”的司法实践存在矛盾时，如管辂筮灾中饥荒年代的杀姑夺，底层民众只能将“孤魂冤痛，自诉于天”。这种“阴阳两界”的申诉通道，实则构成对封建法制漏洞的补充——当《周礼》设计的“调人”调解制度失效，幽冥世界的复仇便成为维系社会正义的心理补偿机制。值得注意的是，鬼魂

复仇的成功率与其冤屈程度呈正相关，这种“感应强度法则”既符合佛教因果观，又暗合民众对“天理”高于“王法”的朴素认知。《搜神记》中的复仇主题深刻体现了儒家伦理与佛道思想的交融，其叙事逻辑既植根于“形灭神存”的魂魄观，又暗合对社会现实的隐喻性批判。

## （二）动物复仇

《搜神记》中动物复仇的叙事逻辑深植于先秦“通天下一气”的哲学体系，这种宇宙观将人与万物置于“气”的聚散循环之中，形成生命同源、感应相通的认识基础，干宝通过《猿母哀子》等故事构建的“伤害-复仇-惩戒”模式，实则是以文学想象演绎《庄子》“万物与我并生”的生态伦理——当猎杀者虞荡射杀神獭、陈甲屠戮大蛇时，其行为本质是对“天地之气”和谐运转的破坏，而疫病死门、雷击暴毙等果报情节，既暗合道教“承负”理论中“积恶殃及子孙”的惩戒机制，又呼应了佛教因果轮回思想对六朝志怪文学的渗透。这种叙事范式还承载着对现实生态危机的隐喻性批判。魏晋南北朝时期频繁战乱导致“百姓流亡，死者涂地”<sup>[618]</sup>的景象，《搜神记》中“彭生化豕”等动物复仇故事，可视为先民对生存空间挤压的集体焦虑投射。如《华亭大蛇》中陈甲毁蛇穴建宅遭雷殛，值得注意的是，干宝并未简单沿袭《山海经》神兽叙事的奇幻色彩，而是通过“猿母肠裂而死”的细节刻画，赋予动物以人类的情感维度，这种“鬼话人情化”的创作转向，正是杨义所指出的神秘主义文学世俗化表征。当临川人虐杀幼猿导致家族疫病灭绝时，故事内核已超越个体善恶报应，上升为对“万物并育而不相害”的宇宙伦理的呼唤。

## 二、《搜神记》复仇思想来源

《搜神记》中的复仇思想来源，可以看作是佛教、道教、儒家传统思想观念三者共同作用。此外，由于生产力相对较低，自然灾害发生难以应对，加上封建王朝本身存在的矛盾，使得先民借助载体来表达自身的不满，体现了我国先民的反抗精神。

### （一）社会现实的映射

文学作品是一定社会现实的反映，“人们对于《搜神记》所描述的离奇怪诞的世界，却抱着信其有的态度，相信它记载的真实性。”<sup>[7120]</sup>自汉末黄巾起义以来，大规模战争持续不断，社会动荡不安。晋室南迁后，宋、齐、陈、梁四朝相继更迭，新兴的政权不日便瓦解冰消，在这期间，统治阶级内部为争夺权力而进行残酷的斗争，互相倾轧、残害。在门阀政治的影响下，世家大族结成小团体，因利益而相互斗争。同时，频繁的天灾、瘟疫和饥荒导致大量人口死亡，社会陷入困境。《又与吴质书》中提及“建安七子”中的四人逝于瘟疫之中：“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痛何可言邪？”<sup>[619]</sup>这种文学现象更深植于“千里绝烟，白骨成聚”<sup>[620]</sup>的乱世土壤（《南史·贼臣传》）。当门阀世族垄断司法资源，“杀人者死”的汉律原则在“刑不上士族”的潜规则下形同虚设，百姓只得将正义诉求投射于幽冥世界。《苏娥》中女鬼向刺史鸣冤的成功案例，实为对现实司法体系失效的补偿性想象——正如郑训佐所指，这种“阴阳两界”的申诉机制实则是弱势群体突破阶级壁垒的象征性通道。而统治者严禁复仇的法令：“私自复仇者皆族之”<sup>[1014]</sup>与民间“冤必昭雪”的集体心理形成尖锐对立，迫使复仇欲望转入志怪叙事的

暗道：《师门》中夏王孔甲诛杀异士后遭天火焚山的情节，既是对暴君“德不配位”的隐喻批判，也暗合王充“野兽为害，咎在官吏”的生态政治观。干宝通过虚实相生的叙事策略，将现实苦难转化为超自然审判：瘟疫灭门、房屋自毁等果报情节，既是对“天人感应”学说的文学化诠释，亦构成对门阀政治的柔性抵抗。《汉阴生》中乞丐受辱引发屋毁人亡的连锁反应，看似荒诞却暗合“匹夫之怒”的政治寓言——当杨义所言“鬼化的人情化”<sup>[1110]</sup>叙事消解了人鬼界限，那些游荡在文本中的冤魂便成为庶民阶层的集体代言人。这种创作转向不仅承袭了《春秋公羊传》“虽百世可也”的复仇时空观，更通过“强死为厉”的鬼魂设定（如师门风雨中显圣），为“白骨蔽平原”的建安遗民提供了超越生死的精神救赎。也正如郑训佐，李剑锋提到的，“渴望某种信仰、某种精神的彼岸与港湾，以缓解现实生活带给人的精神压力和焦虑，化解命运带给生命的痛苦和迷惑。从而获得一种超越自我的安全、宁谧之感。”<sup>[1215]</sup>

### （二）思想观念的影响

儒家“以直报怨”的伦理观为复仇叙事提供了精神内核，《孟子·尽心章句下》中，“吾今而后知杀人亲知重也。杀人之父，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人亦杀其兄。”<sup>[1317]</sup>此外，《论语·宪问》也有相关记载：“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sup>[1416]</sup>《礼记》“父母之仇不共戴天”的训诫在《三王墓》中具象化为赤比献头复仇的悲壮史诗，这种“以命抵命”的原始正义观通过“头入镬中三日不烂”的超现实意象，将孝道伦理升华为震撼人心的悲剧美学。《马皮蚕女》中，女子向马许诺如若可以让她去见父亲，便嫁给马，马也确实实现了女子的心愿，然而女子并未信守诺言，最后也得到了自己的报应。这正是违背了“信”。可见，《搜神记》中的复仇故事，也有教化的作用。从干宝的生平、生活环境可以预见干宝与道教的渊源是十分深厚的。《道藏》传记类书《十二真君传·吴猛传》载有干宝兄干庆获道教真人吴猛救治而起死回生的奇事。此外，关于干宝的生平，“《晋书》有传，事迹较略。”<sup>[1516]</sup>但是结合《晋书》的部分相关记载，干宝与葛洪、郭璞等人交往密切。葛洪执着于炼丹求生，郭璞也时常求仙问卦。由此观之，干宝在《搜神记》的创作过程中，也会渗透一些道教思想。其中记载神仙方士的这类故事主要见于卷一至卷四，但是这些篇目也多从《列仙传》等相关作品移植过来。最为明显的应是“承负说”。道教典籍《太平经》言：“力行善反得恶者，是承先人之过，流灾前后积来害此人也。其行恶反得善者，是先人深有积蓄大功，来流及此人也。能行大功万万倍之，先人虽有余殃，不能积此人也。”<sup>[1613]</sup>也就是前代人作孽或是行善都会回报给子孙后代。《郭璞筮病》中，顾球的姐姐十岁患病持续到五十岁未好，经郭璞卜卦得知，是因为祖先杀蛇而得来的报应。另一方面，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sup>[1711]</sup>可见，志怪小说的发展与佛教有一定的关系。东汉《四十二章经序》中载有汉明帝永平年间因梦佛陀而遣使到西域求法的故事，并为传法者兴建佛寺，即白马寺。随后佛教在中土获得发展，至东汉末年桓、灵二帝时，外来高僧纷纷涌入洛阳，大量佛教经典被译出。《搜神记》中纯佛教故事很少，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

“此书颇言神仙五行又偶有释说。”由此观之，佛道思想的渗透则重构了复仇的时空维度：道教“承负说”因果链条延伸至家族世代，《猿母哀子》中猎户灭门惨剧暗含“殃及子孙”的惩戒逻辑；佛教轮回观赋予动物以道德，《华亭大蛇》中陈甲毁蛇穴遭雷殛的情节，实为“业报”思想的本土化演绎。再如《郭璞筮病》中，顾球的姐姐十岁患病持续到五十岁未好，经郭璞卜卦得知，是因为祖先杀蛇而得来的报应。需要注意的是，《搜神记》中的一些篇目不能单纯的看作是单纯的某一思想基础的影响，应看作是多种思想的融合，正如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九《九流绪论下》中说：“魏晋好长生，故多灵变之说；齐梁弘释教，故多因果之谈。”<sup>[18][4]</sup>

### 三、《搜神记》对后世文学影响

《搜神记》复仇故事中最为人称道的便是鬼魂复仇与动物精怪的复仇故事。鬼魂复仇的故事在中国文学史上一直在书写创作。除了代表性的《聊斋志异》，明清时期的小说都可以见到鬼神复仇的影子，如《三国演义》第七十七回《玉泉山关公显圣，洛阳城曹操感神》中写关羽被害后，他的鬼魂附在仇人吕蒙的身躯上，出现在孙权的庆功宴上，再显其生前雄风壮气。这些都是《搜神记》复仇故事的余韵。而动物复仇在后世文学作品中再度焕发了新的艺术魅力，一方面，故事的逻辑性增强，内容更加丰富，另一方面，赋予动物人的特性增强了文学作品的感染力。此外，“相对于鬼对人性的背离，神却由最初的淡漠疏离、不食人间烟火，逐渐向人靠拢，兼具人性与神性。”<sup>[19]</sup>

#### （一）动物精怪故事的创新

《搜神记》开创的动物复仇母题，经蒲松龄之手实现了叙事伦理的创造性转化。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直接表达了干宝对其的影响，“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情类黄州，喜人谈鬼。”<sup>[20][2]</sup>干宝笔下《柰书冢》中狐妖对盗墓者的惩戒尚停留在“物老成精”的原始信仰层面，而《聊斋志异》则在“使花妖狐魅皆具人情”的创作理念下，构建起跨物种的正义共同体。《武孝廉》中狐女救赎负心汉又施以惩戒的双重行为，打破《搜神记》中“施恩—复仇”的线性因果链，转而呈现“拯救与毁灭并存”的人性辩证法。这种叙事伦理转向在《禽侠》篇达到巅峰：鹤鸟夫妇面对蛇类暴行时展现的三年隐忍、精密布局与江湖义气，既延续《搜神记》“物类相报”的生态法则，更暗合《周易》“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的处世哲学。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虽标榜“不乖于”的创作立场，但其笔下为友复仇的狐精，通过制造幻境使恶少“自啮其舌”的惩戒方式，实则将佛教“业力自受”观念与儒家“仁者爱人”思想熔铸为新型叙事装置——当动物以超越人类的道德智慧行使审判权时，志怪文学便完成了从“怪力乱神”到“义理载道”的价值升维。这种跨越千年的动物叙事谱系，不仅见证着“万物有灵”原始思维向“众生平等”启蒙意识的演进，更在科举制崩溃的清代理境中，为失语士人提供了借异类之口批判现实的寓言通道。

#### （二）为后世文学提供素材

“干宝的《搜神记》是‘撰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的书籍。”<sup>[21][7]</sup>《搜神记》的复仇叙事以其独特的艺术张力与伦理深度，为中国文学史提供了丰沛的创作母题。唐代传奇在继承六

朝志怪“粗陈梗概”传统的基础上，通过文人化的叙事改造形成“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的新范式。蒋防《霍小玉传》中“厉鬼离间”的情节设计，与《夏侯弘见鬼》中婢女诅咒负心郎的叙事内核一脉相承，皆以超现实力量解构现实伦理困境，展现女性在礼教压迫下的另类抗争。关汉卿《窦娥冤》更将《东海孝妇》的旱灾意象创造性转化为血溅白练、六月飞雪等三重天谴，使个体复仇升华为对封建司法的集体控诉。这种跨越千年的文本互涉，既印证《搜神记》原型故事的强大生命力，也揭示中国文学中“志怪—写实”叙事传统的深层互动机制——当现实世界的正义诉求受阻时，幽冥世界的复仇想象便成为文人寄托社会批判的精神通道。

### 四、结语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大量志怪小说，如《列异传》《博物志》《述异志》《搜神后记》《苑苑》《幽明录》《冥祥记》《续齐谐记》等。然而，《搜神记》在篇幅、内容、题材和思想艺术水平方面，均超越了其他同类作品。《搜神记》以其鲜明的复仇主题和独特的艺术特色，独树一帜，并对后世的浪漫主义复仇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搜神记》中，复仇得以进行的前提是正义性。正义的一方对非正义的一方进行复仇，并且都能够取得胜利，这是该作品中复仇故事的主要倾向和模式。这种倾向和模式在复仇主体的身上得到了突出体现。由于时代和内容的局限性，我们必须承认《搜神记》是带有封建迷信的消极色彩的，但是干宝在志怪小说上的创举，我们应给予其足够的肯定。

### 参考文献

- [1]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2] (清) 蒲松龄. 聊斋志异 [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9.
- [3] 王明, 编. 太平经合校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4] 胡应麟. 少室山房笔丛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5] 郑训佐, 李剑锋. 中国文学精神·魏晋南北朝卷 [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3.
- [6] 杨伯峻, 译注. 论语译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7] 杨伯峻, 译注. 孟子译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8] (唐) 李延寿. 南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9] 严可均, 编.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0] 杨义. 中国古典小说史论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 [11] (汉) 许慎. 撰. (清) 段玉裁, 注. 说文解字注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2.
- [12] 黄晖. 论衡校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13] 李学勤, 主编.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下)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14] 陈寿. 《三国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 [15] 王立. 略论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复仇主题——兼谈古代文学中的复仇意识 [J]. 广西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2(2).
- [16] 李剑国. 干宝考 [J]. 文学遗产, 2001(2).
- [17] 王炜, 丁凡. 《搜神记》类别归属的调整与古代小说观念的嬗变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59(2): 98-105.
- [18] 谭旭东, 张杏莲. 《搜神记》中“死而复生”故事的文学价值论析 [J]. 关东学刊, 2020, 10(1): 69-81.
- [19] 夏新源. 魏晋以来俗文学中的鬼神形象变化初探——以《搜神记》与《聊斋志异》等为例 [J]. 蒲松龄研究, 2019, 9(2): 142-151.
- [20] 付昌玲. 真实与虚构的双重交织——论干宝《搜神记》的编撰心态 [J]. 文学遗产, 2020(5).